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
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资料，侧重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关于条约机构在提交报告方面的工作方法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本报告还提及秘书长在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中就人权条约机构中的报告问题提出的建议，该报告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2003年9月月底前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 本报告延迟提交，是为了将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问题的最新建议列入本报告。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题为“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 55/9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并说明为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
2. 与第 55/90 号决议相关的信息载于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E/CN.4/2002/110），该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其他信息见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57/38）、¹《儿童权利公约》（A/57/295）、《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A/57/334）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A/57/400）的现况的报告。
3.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分别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上讨论了：支持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的方案进展情况；人权条约机构为改进其工作所做出的努力；对于人权条约机构的运作而言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必要性；同联合国各部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与机制、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同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关系；缔约国；以及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的合作。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包括主持人的建议已于 2002 年 2 月 5 日²和 9 月 11 日³分别提交大会。
4. 在 2001 年 6 月第十三次会议上，主持人建议召开一个所有条约机构的代表会议，审议工作方法和对人权条约的保留。该会议，即人权条约机构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紧随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四次会议之后，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该会议的报告，包括其建议将载入 HRI/ICM/2002/3 号文件。
5. 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制度的长期有效性问题独立专家除其他外，研究了条约机构的运作，他的最后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会议（E/CN.4/1997/74）。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98 和 Add.1）则汇集了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员对该件独立专家报告的意见。
6. 在 2002 年 9 月 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中，秘书长提请人们注意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并指出“人权机制日趋复杂，随而产生提出报告的义务负担，耗用了会员国和秘书处的资源”。他建议“各委员会应该制定一种协调一致的办法开展活动，并且将各种不同的报告要求标准化”，

而且“应该允许各缔约国编写一份单一的报告，综述其遵守已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同上，第 52 和 54 段）。

7. 秘书长已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新的简化报告程序同条约机构开展协商。高级专员将于 2003 年 9 月月底前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将会载有各种建议，其中将充分探讨大会第 55/90 号决议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待印发）。

² A/57/56。

³ A/57/399。